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字〔2019〕34号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电子稽查工作整改情况的通报

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：

按照省住建厅监管处统一部署，中心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风险防控联席会议，启动电子稽查整改工作，中心主任与各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签订了电子稽查整改责任书。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自责任书签订以来，各分支机构按照有力削减存量、有效遏制增量的原则，安排专人加班加点查阅档案核实情况，采取多种措施联系职工补录信息，对电子稽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整改。截至9月底，所有分支机构整改率均已达到80%，其中

10 个分支机构整改率在 90%以上，全市的业务风险点数量从 6 月底的 2633 万条减少到 9 万条，整改成效显著。

二、当前存在的问题

1.“身份证号码格式不正确”、“单位欠缴 6 个月以上”等风险点整改效果不明显。

2.在集中整改过程中，部分分支机构出现新增风险点。

3.部分风险点找不到风险点成因，无法进行整改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当前电子稽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既有客观原因，也有主观原因，需要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逐步加以解决。

1.牵头科室加强日常监督。风险防控科每月根据电子稽查工具出具的报告，与上月数据进行比较分析，将新增风险点分发到各分支机构。做好日常督导工作，监督分支机构对存量风险点和新增风险点查明原因、及时整改。

2.业务科室加强日常指导。业务科室要从电子稽查发现的风险点出发，分析问题成因，研究制定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措施，及时提出系统需求，通过加强和完善业务控制等途径，从源头上管控风险，堵塞漏洞，防止新的风险发生。

3.分支机构加强日常管理。各分支机构在日常工作中，一要严格把关，各岗位人员要按照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的规定，认真审核，确保业务信息录入准确完整，业务办理无差错；二是要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对于未按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严

格履职尽责出现业务风险的工作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三要持续不断加强整改，对尚未整改的风险点和新增风险点要查明原因，持续做好整改工作。

附件：电子稽查整改工作情况通报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19年10月31日



附件

电子稽查整改工作情况通报

截止日期：2019 年 9 月 30 日

序号	分支机构	整改率
1	城区第一管理部	98%
2	城区第二管理部	96%
3	城区第三管理部	88%
4	城区第四管理部	96%
5	城区第五管理部	93%
6	兖矿集团分中心	87%
7	兖州区分中心	98%
8	曲阜市分中心	89%
9	邹城市分中心	80%
10	泗水县管理部	84%
11	微山县管理部	97%
12	鱼台县管理部	98%
13	金乡县管理部	87%
14	嘉祥县管理部	94%
15	汶上县管理部	98%
16	梁山县管理部	99%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